

楔子 愛情已然消逝

嘉和二十三年，九月二十三日。

鞭炮聲響、鑼鼓喧天，凝睇遠方的迎親隊伍，穆小花微微地笑著，只是笑容裡帶著淒楚悲涼。

他快樂嗎？幸福嗎？這場婚禮真是他想要的嗎？或者是……身不由己？

彷彿解釋成身不由己，才能向自己交代似的。

因此她必須想像，馬背上的他，凝肅著面容，對未來失去喜悅與想望；因此她必須想像，他和她一樣哀愁。

是的，是環境造就他們分離，不是他變心，也不是她見異思遷，他們只是相遇，在錯誤的時空裡。

這樣的揣想讓人心平氣和，只是啊……哪能呢？！

木王爺熱愛漢文化，族裡的小輩成親，不用納西族婚禮，學的全是漢族那套。

八字合和，鳳冠霞帔，嫁妝聘禮，在大理，這樣的婚禮會吸引大批百姓圍觀討論，但穆小花不是因為想沾沾喜氣而圍觀，她來，是為著教自己徹底死心。

沒辦法呀，她就是那種人，那種不撞南牆頭不回，不一路走到底，打死不相信懸崖就在前方一公里的人。

這種個性很討人厭，可她阻止不了自己。

她必須親眼見證，他們說的不是謠言，也必須面對他認認真真說一聲再見，認認真真向愛情告別……

告別了，結束了，心死了，就好了。

唯有破釜沉舟，方能涅槃重生，唯有徹底結束今夜，才能再見明天。

隊伍越來越近，她下意識地推開人群，走到路中央。

頭抬得高高的，下巴仰起，並非驕傲，她只想教淚水歇一歇，只想看清楚馬背上的男人，看清楚即將成親的他，是否一如從前……

今天是木裴軒大婚，他將迎娶雲家姑娘。

雲家老爺是這裡最大的馬幫頭子，手下有數千人，每年運送的茶鹽絲綢，替雲家帶來大筆財富，唯有這樣的人家，才配得上木王府，配得上木王爺的嫡子。

其實很早以前她就清楚，鳳凰烏鴉不相配，烏龜豈能嫁給鰲？即使牠們有相似的基因與染色體，即使來自二十一世紀的她認定「人生而平等」，可這理論在這裡寸步難行，她再不甘心，也得接受。

雖然她曾經以為或許搏一搏，可以拚出那麼一點可能性，就像許多穿越劇的女主角，即便是不入流的小宮女，也能在眾皇子身邊周旋，可……戲劇終究只是戲劇，那是小說家為滿足觀眾編造出來的結局，不會成為真實。

所以她輸了，全盤皆輸，輸掉愛情、輸掉高高在上的驕傲。

鞭炮帶起陣陣煙塵，隊伍越來越近。

遠遠地，穆小花看見他，木裴軒也看見她了。

她試著高傲微笑，試著用美美的樣貌和愛情永別，但胸口一陣揪痛，淚水滾落，悲哀出現得又急又猛。

怎就這麼難啊，不就只是告別、訣別、永別而已？！

目光瞬間凌厲，木裴軒憤怒不已，為什麼沒人攔著她？為什麼讓她到這裡？穆姨明明答應過他的，為什麼……

她在笑，只是笑容裡的快樂成分稀少，他懂她，知道她在硬撐。

她說過：越難受就得笑得越開心，何必讓敵人看見我的脆弱，教他們稱心如意？
終究，他成了她的敵人，在愛情灰飛煙滅之後。

從一開始他就想過這天，從一開始他就曉得放手才是最好的決定，從一開始他就不該妄想這樣一個鍾靈毓秀的女孩，能和自己建立關係，從一開始……

是他貪心了，如果不要有那個「一開始」該有多好，那麼她還在山林裡，一面採著茶葉，一面大唱山歌。

茶也清哎，水也清叻，清水燒茶，獻給心上的人，情人上山你停一停，情人上山你停一停，喝口新茶，表表我的心……

她表了她的心，他收下她的愛情，可最終被他親手謀殺了。

他是個罪大惡極的壞蛋，憑什麼他敢收下她的愛情？！

他咳嗽了，越咳越重，一聲聲地，像要把肺給咳出來似的。

穆小花在心中默唸，川貝、枇杷葉、陳皮、沙參、茯苓、瓜蒌仁、遠志、蓮子、款冬花、桔梗、法半夏、乾薑、薄荷腦、蜂蜜、麥芽糖。

她承諾，要做出川貝枇杷膏治好他的咳嗽，讓他再不必受肺虛之苦。

她說得大氣，「拿不到的藥材，我自己種，總有一天，我會讓你健康安樂。」

那時候，他是怎麼回答她的？

哦，想起來了，他說：「妳在我身邊，哪裡都別去，我便安樂。」

他說得多麼信誓旦旦啊，可如今……她再無法帶給他安樂？

隊伍來到近前，王府侍衛企圖把擋在路中央的穆小花拉開，木裴軒強忍咳嗽，用力跳下馬背，一個踉蹌沒站穩，差點兒摔了。

侍衛上前扶他，他借著對方的力氣站直，闊步走到她面前站定。

終於見面了……

她曾想過，再見面要熱情地撲進他懷裡，訴說著自己的想念。

她曾想過，再見面，要說一百次我愛你，讓他明白，她的愛情有多麼猛烈。

沒錯，既深刻又猛烈的愛情。

那時她認真相信，遇見他、愛上他，是穿越的首要目的，她相信放棄二十一世紀的生活與成就，用以交換他的愛情，相當值得。

可是，他的紅禮服，他身後的大紅花轎，狠狠地搥了她一巴掌。

兩人定眼相望，心萬分揪痛。

她瘦了，瓜子臉變得更小，眼睛變得更大，大大的眼睛裡面寫滿蒼涼，十六歲的小姑娘卻有著五十歲的滄桑。

強咬牙，他問：「為什麼來？」

「想要答案。」

「什麼答案？」

「聽說雲家姑娘是你親自求娶的？」她嘴巴問著，心底卻懇求著，不要承認，即便是事實也不要點頭，她希望自己就算死心，原因也是兩人身分有如雲泥，而非愛情變質、他變了心。

看著她的眉、凝睇她的眼，胸口像是被千斤重磨壓著似的，教他喘不過氣。這些日子以來，唯有想著她，心方能輕鬆，他是他的川貝枇杷膏，可是他卻把她弄得這麼傷、這麼痛，把不哭的她弄得淚崩。

見他不語，她低聲說：「給我答案。」

木裴軒嚥下哽咽，握緊拳頭，從來沒有過這樣的感受，他想殺人、想洩恨，想詛咒這可惡的老天爺！

他遲遲不說話，她陡然變得輕鬆。

「不是的，對不對？你並不想要這門婚姻，如果有一點點可能，你願意拋下一切，與我雙宿雙飛，對嗎？」

她對著他說話，講的全是漢語，圍觀百姓聽不懂，只是為著她期盼的目光而動容。她很清楚，不可在愛情面前失去原則，可是這會兒，她想……何必堅持一夫一妻，時代不同，人該入境隨俗。

於是她衝動了，握緊他的手，任由心去疼痛，她決定妥協，咬牙說道：「木裴軒，你贏了，我輸了，我讓步，我退一萬步，好吧好吧，只要能和你在一起，就算只能當小妾，我都認了！」

木裴軒猛然抬頭、不敢相信，天曉得他要花多大的力氣，才能強迫自己不將她抱入懷中。

她的自負、她的驕傲，她說寧願死都不能丟掉的原則，為了他……全數放棄？

木裴軒，你這個該死的男人，你憑什麼啊，一個病秧子、一個廢人，一個沒有擔當、沒有肩膀的你，憑什麼得到她全心交付？憑什麼逼她放棄驕傲、全面妥協？他從沒有這樣恨過自己，恨得想捅自己一萬刀。

深吸氣，他咬牙，板起臉說：「我不知道妳為什麼會來，穆姨沒跟妳講明白嗎？我是木府嫡子，在享這個身分帶來的富貴榮華同時，就得付出相對的義務，我無法和家族切割，我是永遠的木府七爺，娶一個好女人、為家族帶來繁榮興盛，是我打出生就該負起的責任。

「佳兒很好，她知書達禮，能與我琴瑟和鳴，她是我親自挑選的女人，沒有任何勉強或逼迫，至於妳的提議……對不起，我答應過佳兒，不會迎妾納通房，這輩子我會與她相守，不離不棄。」

真是夠清楚的宣示了，即使她願意為愛情而卑微，他也不想留她在身邊？

不離不棄？知書達禮？琴瑟和鳴？

那她呢？他也對她說過不離不棄啊，也說過她聰慧靈動啊，也說要和她一世纏綿啊！那些又是什麼？謊言？哄騙？隨口敷衍？

怎麼辦？她以為看見事實，自己就會死心，可是婚禮隊伍近在眼前，她便幻想起他的迫不得已，他的沉默難言讓她願意退一萬步，放棄所有原則堅持，沒想到……面子、自尊、驕傲焚燒成灰，真是難堪啊！

穆小花，妳怎麼可以蠢到讓自己都看不起？！

可以死心了吧？可以結束了吧？凝望著他，她退開兩步……

見她臉上神情掙扎，他狠狠地再下一刀。「穆小花，我錯了，我們之間不可能，我後悔曾經和妳在一起。」

後悔？他居然說後悔？後悔那些日夜相處？後悔那段時刻甜蜜？後悔他們的心靈契合？後悔他們的無話不說？

多傷人的話，教她撕心裂肺地痛著。

就算當時無知，可是愛情無過，她也沒錯，他怎麼可以用「後悔」這兩個字？

她想要點頭，想要用最理智、最理直氣壯的口氣說：「這是你的選擇，但我敢保證這也將是你這輩子最大的損失！」

但……她居然辦不到，穆小花，妳是怎麼了？

他咬牙，抬高下巴說：「妳可以走了，我已經把話說得夠清楚了。」

對，很清楚，他沒有用簡訊分手，他面對面坦承自己的過錯，他說……說後悔兩人的過去，這樣的男人、這樣的表情，她還在乎，就是隻豬！

她說服自己轉身跑掉，如果她還有一點驕傲、一絲自尊，就該馬上離開，可是腳卻像被定住了，她無法邁開腳步。

她艱難開口，問：「如果從頭來過，你還會不會……」

話才出口她就後悔了，她想咬掉自己的舌頭，但等不及她自殘，他已先一步對她殘忍。

「不會再從頭來過，因為我不允許自己重蹈覆轍。」

他說得決絕、斬釘截鐵，說得彷彿認識他是他人人生最大的汙點。

垂下頭，她認真地告訴自己，還想不透嗎，他不愛她啊，他追求完美、痛恨錯誤，她的愛情已經成為他生命中的重大錯誤，既然如此，為什麼還不教心死得痛快些？

再抬眉，她又笑了，笑得和過去一樣甜，笑得眉彎彎、眼眯眯，像他最喜歡的那隻小貓咪。

再度抬眸，她逼淚水停止。「我明白了，對不起，製造這麼大的錯誤。」

這時木王府的大門緩緩開啟，準備等他迎入新婦，木裴軒眉心一皺，不能再拖延下去了，他不能冒這個險！

扯住她的手臂，他將她往外推，怒道：「滾遠一點，不要讓我看見妳。」

他突如其來的暴怒和拉扯扯痛了她，穆小花愣住。

「不要製造我的困擾，不要妨礙我的婚禮，不要讓我的妻子成為眾人笑柄。」他氣急敗壞的說。

這下子她聽明白了，他心疼雲佳兒，心疼他不離不棄的女子。

她乖乖轉身，即使雙腿有千斤重，即使每走一步都無法呼吸，即使那個震耳的鼓樂聲像刀子，一刀刀將她的心臟凌遲處死，她依舊逼自己邁開腳步。

因為……他心疼媳婦，媳婦……曾經他這樣喚她，那時她想啊，這麼簡單的兩個字，怎就那麼讓人臉紅心跳？

點點頭，是她錯了。

在他走到她面前說「以後不要再見面」時，她就該放棄，在他說「我們的家世不允許我們在一起」時，她就該知難而退，在他說「永遠不要再想起我，好好過妳的日子」時，她就該恍然大悟……愛情已然消逝。

傻什麼呢？又不是真的納西族女子，二十一世紀的女人再明白不過，男人和詐騙集團是同一類別，不同的是，詐騙集團要妳的錢，而男人要一段愉悅。

她慢慢走著，慢慢走著，慢慢地、慢慢地想起過往，那些錯誤的過往……

第一章 交到好朋友

嘉和二十二年，春。

「茶也清哎，水也清叻，清水燒茶……」

穆小花一面唱著歌，一面採集茶樹頂端的嫩葉，這年代的普洱茶還是野生種，幾乎沒有人工培養，也恰恰是因為這樣，量少，更顯珍貴。

來到這個時空整整十年，阿娘習慣了性格改變的她，而她也習慣了古代生活，或許曾經彼此心裡都有過疑問，但生活嘛，攪和攪和著也就過去了。

納西族女子與漢族女子不同，這裡的馬幫文化很發達，有出息的男人全出門運貨去了，經年累月待在外頭，也許一兩年才見得上一面，家裡只能靠女人來支撐門庭，因此納西女子非常能幹，不但要操持家務、織衣繡布、教養孩子，還要下田耕種。

婦人大多穿著大襟寬袖布袍，下面穿著深色長褲，腰間有黑、白、藍等色的棉布腰帶，打上百褶，正所謂一天穿四季，東邊晴時西邊雨，說明這裡的天氣日夜溫差極大，因此婦人習慣在背上披著一塊羊皮，具有保暖及保護的作用。

羊皮上方下圓，縫著一道寬邊，再釘上七彩繡的圓形布盤，代表北斗七星，羊皮上端縫著兩根白色長帶，代表月亮，披戴時從肩上搭過，在胸前交錯、繫在身後，意謂著披星戴月，象徵納西女子勤勞樸實、賢德善良。

穿越在這樣的家庭，自然得適應這樣的角色。

她家裡人口簡單，只有她和阿娘兩人，聽說當年阿爹跟著馬幫，在穿過玉龍雪山時墜崖身亡。

幸好母親心有成算，細細算計著過日子，辛勤耕作，慢慢將她拉拔長大。

前輩子的穆小花是學農的，到處推展有機農作，她與小農合作，架設網站，把好的食材推廣到百姓家裡。

讀農學院的人很多，放棄本行的佔大多數，只有她，不但沒放棄，還往裡頭鑽。剛畢業時，她拎著包包不回家，直接往鄉下跑，在泥田間耗了五年，曬成黑人不說，日子只能勉強維持溫飽，當教授的爸媽快被她氣瘋，向她發出通牒，要不轉行，要不回學校繼續唸，博士班畢業後，爸媽會想辦法讓她留在大學裡當助教。她沒理會爸媽的警告，第六年、第七年，她結合小農成功創立自己的生機品牌，第八年、第九年，同學會上，同學用羨慕的眼光看她。

第……十幾年吧，她開始感受到中年女子的寂寞，想找個好男人定下來，卻發現自己已經離開婚姻市場。

本來就長得普普，又把自己搞成中年農婦，而存款簿裡面的數字無法替她找到真心的男人，一再被騙後，她考慮過要不要找個男人捐精，從此把事業當成丈夫？計劃還沒成形呢，沒想到她到西雙版納尋找優質普洱茶，學習耕作農法，卻遇上一場豪雨狂災，被淹沒在土石流底下。

清醒後，她成為穆小花。

成為穆小花的缺點是，所有努力成就都得從頭來過。

優點是，穆小花打小就長得精緻可愛，以她阿娘的容貌作推估，將來肯定是婚姻市場上的搶手貨。

她沒猜錯，十三歲之後，來家裡說親的人都快把門檻給踩平了，但阿娘似乎不打算將她賤賣。

阿娘說：「妳值得更好的男人。」

這點，母女立場一致。

「……茶也清哎，水也清叻，清水燒茶，獻給心上的人……」

她唱得起勁、唱得高昂，是啊，她的心情超好。

前年移植到田裡的普洱茶樹，在她悉心照顧下長勢很好，去年雖然只收了一、二十斤乾倉茶，但她用現代製茶法做出來的茶餅，味道與時下做出來的差別很大。這樣的茶，碰到識途老馬，能不被高價收購嗎？她賣的價錢，是別人家的兩倍。阿娘不信有這等好事，刻意去探聽，這才曉得，那些茶最後全被轉到木王府裡，聽說還向朝廷上貢了十斤茶餅。

說到這裡，不得不提提木王府。

數百年前，這裡居住的幾乎都是納西族人，納西族的土司姓木，幾代以前土司便領導納西人從農轉商，不但帶族人到各地運送、買賣貨產，這幾年更設置集散中心，讓各地來的商賈可以在此交換商品。

尤於商業繁榮，稅收增加，並且來此的商人要吃要喝要睡，漸漸地，小鎮發展成大城，馬路越修越寬越直，馬幫們從四方匯集，不僅帶來貨物財富，也帶來多元文化。

聰明的人懂得往錢多、資源豐富的地方靠攏，於是百姓人口年年增加，越來越多人選擇在此定居。

外頭不斷改朝換代，戰爭殺戮不止，唯有此地，數百年如一日，朝氣蓬勃、欣欣向榮。

在這一點上，穆小花覺得木王爺們很聰明。

他們對政治版圖沒有太大野心，只關注經濟與百姓，不管朝代換過幾輪，一概不參與鬥爭，一概對朝廷伏首稱臣，他們用更多的歲貢來換取和平。

木土司領受「王爺」爵位，自願為朝廷固守一方疆域，這樣的做法為百姓們爭取到安居樂業、穩定生活。

許是上蒼回報王爺們的心願，多年來，此地風調雨順、商業發達，在木王爺的統治下，富甲一方。

有這樣的領導者，穆小花不得不承認，能穿越到這裡，她非常幸運。

可重商輕農也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，多年來，此地的農業技術並未更進一步，雖然四季如春、風調雨順，可農業產值並未見增長。

雖然山多平原少，大量放牧讓百姓不缺肉食蛋白質，沒有饑餓之虞，但蔬果量不足，導至百姓纖維素與維他命的不足，到晚年往往會出現三高問題。

她不確定是不是食物的關係導致這裡的人們平均壽命較低，但她確定均衡的飲食是長壽的關鍵之一。

於是茶葉成為解決之道。

這裡滿山遍野的野生茶樹，姑娘們不畏高，一個個身手矯健的上樹採茶，返家後做成普洱茶餅，自有商人來收購。

但讓穆小花爬樹？汗顏吶，即使已經穿越十載，這方面她仍遠遠比不上本地人，所以她選擇改變茶樹生態。

前世她是農學院畢業，熟悉各種養殖技術，和一般大學生不同，她懂的不僅僅是教科書上的知識，她還花好幾年時間上山下海到處實習。

為尋找最古老的、優質的、不受汙染的好食物，她從國內到國外，參加演講和學術討論，進到各農家學習農事技術，下田種菜、上山製茶。

她在屋頂上曬過金針花，在森林裡尋找山棕，在西雙版納森林裡見證百年野茶樹，下海捕過野生烏魚取卵……在現代粉領階級中，她稱得上神力女超人。

只不過，面對一群從小就當神力女超人養的胖金妹，她只能俯首稱臣。

當然，她不是不能爬高高，只是不喜歡爬高高，更重要的是，依當地這種方式做出來的茶葉，產量根本不足以供應這麼多人，因此她說服阿娘，給她幾畝地種植茶樹。

去年的茶餅受到誇讚，今年茶未收，已經有人上門向她預購。

阿娘語重心長說：「小花，甯妄想攀上木王府，那些人不是和咱們同一道的。」這道理她明白，雖然木王府美名在外，可樹大必有枯枝，人多必有白癡，誰曉得木王府裡有沒有幾個敗類，萬一人家看她們孤女寡母好欺負，硬把阿娘擄走，逼她交出茶樹栽培法、茶葉製造技術……

不是她自私，而是她多心，太早改變歷史，她得承擔些什麼？

因此穆小花是個小人物，憋著勁兒死命工作，是為著讓自己過上衣食無虞的生活，真沒打算呼風喚雨、名留青史。

因此她低調再低調，連唱首現代歌，都得確定附近只有她一個採茶姑娘，才肯鬆開喉嚨。

想起她的小茶樹，心情更歡了，她引吭高歌，唱得更歡暢，「我默默的想啊悄悄的問，你家鄉有沒有這樣的茶林，茶林裡有沒有採茶的大姊，大姊裡有沒有你心愛的人……」

爬下樹，今天茶葉採夠了，她一面唱著，一面彎腰在老樹附近尋找新茶苗。

通常在霜降前後，茶樹種子成熟落在地表，三、四個月後生根發芽，茶苗長成，便可試著移植。

阿娘說，她樂意的話，可以再墾上兩畝地，多種些茶樹，這是對她侍弄茶葉的肯

定。

「有茶林、有大姊，沒有心愛的人。」

一個突兀的男聲傳來，穆小花猛地起身往後看。

那是個斯文的男人，穿著漢人的綢衫，做漢人打扮，一百七十公分左右，身材略微纖瘦，皮膚過度白皙，五官深邃，打扮得乾乾淨淨，手裡還學漢人拿著把扇子。以二十一世紀的眼光來看，是個小花美男，雖然不夠高，但是夠養眼，不過以這裡的審美來看，他是高的，他不像話的白皮膚和這裡有些格格不入，這裡連女人都曬出一身健康的小麥色。

穆小花微皺雙眉，哪來的男人？

早說過這裡的男人以進馬幫為榮，凡有幾分本事的男子，莫不把進馬幫當成人生重要目標，可長期在外的男人，怎能養出一身細皮嫩肉？更何況他還穿著漢人服飾。

用膝蓋都可以猜得出，此人非富即貴，且有百分之五十的機率出自木王府。

木王爺嚮往漢文化，花大把銀子從京城請來師傅，教導下一輩經史子集，聽說這些年府裡吃的喝的用的，無不模仿漢人。

木王爺是此地的土司首領，由他帶領風潮，貴戶富人當然會群起仿效。

「怎麼不唱了？」男人問。

穆小花大翻白眼，他在這裡，她還唱什麼啊，又不是以賣唱為業！

男人沒介意她的白眼，笑道：「妳果然聽得懂漢語。」

她不只聽得懂、看得懂，還運用得很流利呢，想當初……剛穿越過來，雖帶著前身的記憶，她還是花了大半個月才克服心中障礙，試著用納西族語言與人交談。

「公子有事嗎？」他靠得太近，她忍不住退開三步。畢竟要注意男女大防嘛，漢人都嘛這麼做。

「漢語是跟誰學的，學得這樣好？」

跟國文老師、跟小說作者、跟新聞記者……但，關他什麼事？撇撇嘴，穆小花眯眼，開口，「請問……」

「妳問。」他笑彎眉毛，真心實意的誠懇笑臉讓他看起來更順眼幾分。

「我們熟嗎？」她睜著水靈靈的大眼睛望著他，笑容可掬。

吭？怎麼會問這個？下意識地，他實誠地搖搖頭。

「既然不熟，我為什麼要回答你？」

轉身，她把茶樹根裹上一層泥土，放進簍子裡，心裡盤算著，回家後先把茶苗種到茶園裡，這一批長到冬天，可以收下第一季冬茶，想到豐收，她眉開眼笑。

她的茶賣出好價錢後，村裡有不少人家也想學她種茶，可他們哪有她的專業，一段時間後，田畝裡又種回苦蕎和青稞。

她快步往家裡走，把木裴軒忘到腦後。

居然……被無視了？！望著她的背影，木裴軒笑開，嶄新的經驗吶。

幾乎是下意識地，他加快腳步跟在穆小花身後，她速度加快，他輕咳幾聲，隨著她的小跑步，他越咳越厲害。

穆小花皺眉，試圖忽略，但他……不知道是故意還是無意的，他咳得連腸子都快吐出來似的。

聽不下去了，站定轉身，她望向他，他回看她，他忍不住笑出聲，一面笑還一面咳，那模樣明明很狼狽，卻誘發出她的同情。

「你在跟蹤我？」

「更正確的說法是，我在跟『著』妳。」

「有事嗎？」

「想知道妳的漢文是怎麼學的？」

穆小花搖頭，確實啊，當地漢文僅僅在「上流社會」中流傳，這裡的人家要是請得起漢學師傅，就足以到處誇耀，像他們這種平民，能上東巴院唸書的已是寥寥無幾，哪有機會接觸到漢文？

她太不小心了，這事傳出去，不知道會引發多少疑問。

穆小花閉上嘴，對於無法解釋的事，她選擇緘默，她看了他一眼，轉身繼續走。

他大步追上。「妳不想回答？」

還用問？她這樣子，像是樂於回答的態度嗎？

他想了想又問：「這是妳的祕密？」

啊不然咧，是可以到處宣揚的八卦？

「是不是不談這個，妳就願意開口？」他從不是個窮追不捨的男子，但是對她……莫名其妙地，他想要窮追不捨。

穆小花滿臉不耐，出門沒看黃曆，怎就招惹一塊牛皮糖，還是顆名牌牛皮糖。

他再咳兩聲，笑著改用納西語問：「是不是假裝沒這回事，妳就願意和我當朋友？」

行啊！為朋友可以兩肋插刀，何況只是守個小祕密，前提是，妳必須是朋友。」

穆小花不是遲鈍之人，這話已經不是純然的友善，而是確確實實的威脅——想保有祕密？就做朋友吧！否則……嘿嘿嘿……

穆小花立定、轉身，面對他時他又咳了兩聲，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，臉色微紅。

對自己語出威脅感到羞愧？真是可惡，更可惡的是，竟然說著邪惡的話，卻擺出一副無害無辜的表情。

穆小花問：「你很缺朋友嗎？」

她在諷刺他，他卻想也不想地坦然接下。

「對啊，考慮考慮吧，我不會給朋友帶來困擾，比較喜歡給朋友帶來幫助。」揚揚眉，他把「困擾」兩個字加重音節。

她輕哼一聲。「我習慣自助天助，多謝！」

他指指她簍筐裡的茶苗，問：「妳想種茶？我有從中原來的茶樹，想不想要？」

有茶樹的是他的庶妹木青瞳。

之所以取名青瞳，是因為她有雙漂亮的眼睛，她長得嫋嫋婷婷，細柳生姿，甚迷人眼，見過她的人都忍不住讚嘆。

她的美麗再加上她是這一代唯一的女兒，因此很得長輩寵愛，是被嬌寵大的千金小姐，多少養出幾分驕縱任性，凡是想要的，都要順從她的心意。

前幾年她一時興起，讓父王從中原聘來幾個侍弄花木的好手，搜羅不少這裡見不著的花種樹木、種子秧苗，還給她搭起大暖房。

她得意洋洋，漢語學得普通，卻學起中原貴女，季季辦賞花宴，邀手帕交進府炫耀。

從中原得來的茶樹？瞬間穆小花整個人綻放光彩，看他的眼光變得不同。

她可以種出不少東西，可惜這裡地處偏遠，能拿到手的只有當地物種，如果能有中原的……好吧，她承認，自己是個現實勢利的傢伙。

她對自己的勢利感到汗顏，卻欲蓋彌彰地舉起三根手指頭，說：「交朋友，我有三不原則。」

「哪三不？」

「不交利益、不交背景、不交權勢，單純交心。」

這算不算越描越黑？算！她臉上明明寫著「我要我要我要」，嘴上卻說得義正辭嚴，矯情的小樣兒看得他更覺得有趣。「行，我喜歡妳的原則，所以……我們是朋友了？」

她沒應，是默認。

她繼續走，他繼續跟。「我叫木裴軒。」

姓木？她沒猜錯，是木王府的人。是正統還是旁支？不管正統或旁支，在這裡，凡是姓木就高人一等。「穆小花。」

他詫異。「妳也姓木？」

她撿起樹枝，在地上寫出「穆」字，此穆非彼木，同音不同義，身分階級差上好幾個段數。

木裴軒更訝異了，她居然會寫漢字？府裡的妹妹和堂姊妹們雖然上過課，勉強能把漢文說得順暢，可口音和師傅天差地別，能認得幾個字已經不容易，能寫的更是寥寥無幾，沒想到她……她是從哪裡來的呀？

木裴軒揣著滿肚子興趣，越發想與她親近。

兩人一前一後進了村子，她沒回家，先帶茶苗往田裡去。

她彎身植苗，他卻看得眼睛發直，這幾畝地是……茶樹？她把高大的茶樹變成矮叢？還修剪得整整齊齊、漂漂亮亮？若所有茶樹都長這模樣，採茶工人能省多少功夫？！

他忍不住問：「妳是怎麼做到的？」

小花微哂，能把喬木養成灌木，她不張揚得意都難，這叫什麼？叫做專業！講到專業的話題，她忍不住洋洋灑灑說上一大篇。

「原則上野生茶樹無人管理，茶葉大多粗獷，葉大枝大，做出來的茶葉口感相對霸氣耐泡，至於管理良好的茶樹，因採集時葉鮮芽嫩，製作出來的茶葉雖然沒有野生茶樹那般耐泡，但勝在味道雋永清新。」

其實野生茶多少帶點野味，有部分人喝過後會覺得噁心、胸悶、頭暈，寒性較重，且有一定的毒性，只是在二十一世紀因物以稀為貴，經過商人的不斷炒作，野生茶突然走俏，登上大雅之堂，價錢也不斷上漲。

「莫非金老闆收購的茶，是出自妳的手？」

穆小花點點頭，若能夠拿到中原茶種，她想嫁接，試著改良口味，或許能提升茶葉的層次。

「真的是妳？！」木裴軒不敢相信，她只是個小姑娘啊。「味道獨特，我很喜歡。」

「你有喝？不是聽說進貢朝廷了？」

「是，府裡只留下幾斤，母親知道我喜歡，除了給父親留下的，剩下的全送到我那兒了。可惜量太少，再省還是喝光了，這會兒其他的茶都喝不下口，大哥嫌我嘴刁，託人從中原送茶來。」

她這是碰到粉絲了？穆小花憋住，不讓驕傲表現得太明顯。「我那裡還有一些，是冬茶。」

冬茶味道更好，只不過產量比春茶更少，她便留下來祭自己的五臟廟了。

這裡的食物實在不怎樣，河魚腥羶多刺，沒有瘦肉精的野放豬肥得流油，羊肉甬談了，那股腥羶味兒是她絕對不碰的，至於犛牛肉……饒了她吧，沒有大量的香料和加工，誰吞得下去？

因此她迫切想種出蔬菜鮮果，滿足自己的口腹之慾。

「妳還有？！」他就好這一口，木裴軒高興得跳起來，今晨醒來，發現枝頭喜鵲喧囂，就曉得能有好運，這不，交到一個好朋友。

這天，穆小花和木裴軒成為朋友。

穆小花把他帶回家，本想讓阿娘下廚做幾道好菜宴請新朋友，她的廚藝不差，但阿娘的廚藝可是阿基師等級的。

可惜阿娘進城了，她有一堆繡件要拿去換銀子。

便是這次的錯過，才讓事情變得無法阻止，穆媻不止一次後悔，倘若這天別出門，該有多好？！

穆小花的三不原則，在用幾兩茶葉換到三盆茶樹苗之後打破了。

因為身分有用，權勢有用，利益更是有用到不行，所以三不原則悄悄換成——朋友有通財之義，兩肋插刀是身為朋友該做的事情。

更重要的是，木裴軒這種良善暖男讓人無法討厭，於是兩人的感情以等比級數成長。

身體弱、不太愛與人溝通的木裴軒，在穆小花面前就會變成話簍子，穆小花本就是個超級業務員，見人說人話、見鬼說鬼話的功夫一流，否則怎能從小農變成CEO？

她沒有刻意，幾句話便挖出他的身世，她連問都不曾，他便交代自己的喜怒哀樂。話，說著說著便順了，心，交流交流著便通了，然後她明白他的寂寞。

木裴軒打出娘胎身子就不好，家裡長輩對他分外寬容，上頭有六個哥哥，都是出自母親的肚皮，但木王爺既然嚮往漢文化，自然不會忽略中原男子三妻四妾、開枝散葉的「優秀傳統」，於是臨老人花叢，迎進幾個美麗漂亮、溫柔又善解人意

的通房姨娘。

幸好那時王妃已經年過四十，又得木裴軒這個老來子，所有精力全放在身體不好的兒子身上，沒精力與那群狐狸精較量。

何況她有七個兒子，二、三十個男女孫子，一個比一個能耐長進，王妃的地位便是九級地震也無法撼動，因此王府後院還算相安無事。

約莫是王爺年紀大、精力不足，雖然納進好幾個美女，卻只得木青瞳一個幼女，年紀和穆小花一樣，但穆小花的成長歷程刻苦自勵，而木青瞳則是一路被嬌慣養大。

她天不怕、地不怕，從小到大闖過無數禍事，若非有王爺兜著，名聲早已壞到轟動武林、驚動萬教。

王府裡的老王爺十年前過世後，才將爵位傳給木裴軒的父親，老王爺特別疼愛木裴軒，親自為孫子啟蒙，他過世後，老太君接手教導木裴軒，如今八十幾歲的人了，依舊精神矍鑠，神采奕奕。

木裴軒說：「沒見過像我祖母那般剛毅的女人，年輕時，她可是個馬背上的巾幗英雄。」

便是跟著祖母，木裴軒才愛上兵法，他常說：「若不是身為女子，祖母定是開疆拓土的大英雄。」

他對英雄有強烈的崇拜，除祖母之外，他還崇拜大隋王朝的赫連湛。

赫連湛是皇上的第九個兒子，年紀與木裴軒一樣，卻是武藝高強、驍勇善戰，這些年來領兵征戰邊關，保大隋百姓安居樂業，不受戰火波及。

比起討論赫連湛，穆小花更喜歡聽他說木府老太君的故事。

這就是女人啊，命好、命差，全看原生家庭和夫家。

木裴軒的祖母從小在自由的環境中長大，性情豪放、不拘小節，對家事中饋不感興趣，成親後一顆心全在丈夫身上，不屑與妯娌爭奪。

可最後大伯、二伯早亡，繼承爵位的反倒成了她丈夫。

她就一個兒子，膝下沒有兄弟鬩牆的事兒，丈夫也不曾想過對外發展，一心一意教育兒子、照顧妻子。

她一輩子被護著成長、茁壯，便是老了也活得恣意。

相較起自己的阿娘，穆小花只能嘆三聲無奈。

她沒見過阿爹，也許原主有，但穿越過來時她才四歲，對父親沒有半點印象，她問過阿娘，「阿娘，阿爹長什麼樣兒？」

阿娘想起阿爹，眼眶微微泛紅卻又故作堅強，說他是極好的人，可講完這句後便接了一句話，她說：「儘管再好的男人，女人也萬萬不可折損翅膀，任人關在籠子裡，那麼天空再美再好，也不屬於妳。」

她不知道阿爹是不是備下一座籠子將阿娘給鎖了，但她明白，阿娘可以貧、可以苦，卻無法失去自由，在許多女人眼裡，風霜雨露是苦，可在阿娘眼裡，那是上天恩賜。

她又問：「阿娘，阿爹死去，妳傷不傷心？」

阿娘想了半天，斟酌著回答，「離開那樣偉岸的男子，自然傷心，可想著從此便是海闊天空，便也明白了，老天爺不會虧待一個人到底。」

她家阿娘是不是最先進？竟提早幾百年，在這樣的環境裡發展出女權意識，不願在婚姻中受限制。

事實證明她家阿娘確實有本事，從她穿越到四歲的原主身上直到現在，整整十年，她親眼見證阿娘從無到有，勤儉持家，為自己買地買房、安身立命之外，還能開創事業版圖，也只有這樣的阿娘，才捨得撥出幾畝地，讓她去種植不知道會不會成功的茶樹，也只有這樣的阿娘，不著急為她訂親，早早把她給嫁出去。

阿娘說：「我自己都害怕不自由，怎捨得妳也和我一樣，男人不好便不要了，沒道理非要吊死在一根繩子上。」

她問：「阿娘，我成親後，妳一個人怎麼過？」

阿娘不答反問：「妳什麼時候見我一個人過？」

這倒是大實話，阿娘的人緣好，即便是寡婦也不曾讓人看輕，村裡的男男女女都喜歡她家阿娘，更何況……還有阿貴叔呢。

阿貴叔是沈家馬幫的領隊，攢下不少家底，買屋置田，算得上村裡的大戶人家，可惜阿貴福薄，十年前病死，留下一個兒子，和穆小花差不多大。

阿娘和阿貴福感情好，阿貴福死的時候阿貴叔在外頭，阿娘允諾會好好照顧于大山。

結果照顧著照顧著，于大山把她阿娘當成自個兒的阿娘了，自己有家不住，偏來擠她們的小石屋。

阿貴叔長年在外頭跑，每次回來總說著外頭的山川風光，那些不曾聽聞的世界，教阿娘心生嚮往。

他對于大山說：「過幾年，阿爹從馬幫退下來，就帶大山到外頭闖闖。」

于大山不感興趣，他喜歡讀書作文章，成天夢想著戴官帽，可是看見阿娘羨慕盼望的目光，便說：「帶阿娘一起去。」

他指的娘是穆小花的阿娘，他親生阿娘去世時他才四歲多一點，見小花喊阿娘，他不認輸也跟著喊，好像誰的聲音大，阿娘就歸誰似的。

之後喊著喊著，再也改不過來。

穆小花的阿娘和木裴軒的祖母、親娘是截然不同的女性，所以這個世界要怎麼說呢？

有人愛山，有人就水，山山水水各有各的好、各有各的妙處。

在這樣的觀念熏陶下，和木裴軒的來往她表現得很自然也很坦然，不像其他少女，多講幾句話便幻想起木府七夫人的寶座。

家裡有些逼仄，再加上不討喜的于大山進進出出，於是第一次見面後，她就不再把木裴軒往家裡帶，反倒是老往他的莊子跑。

木府雖大，但上頭有六個哥哥，小時候還行，六個哥哥成親之後，陸陸續續有自己的娃兒，再加上服侍的下人，木府再大，人來人往的還是吵雜得很。

木裴軒身子弱，喜靜不喜鬧，因此每年有大半時間是待在莊子上休養。

木府莊子多，他獨愛鄰近秀喜村的莊子，因為有山有水，風光明媚，再加上地方大又清靜，且離木府只有三個時辰，因此成了他的休養聖地。

那次，莫名地和隨身僕役走散，他才會遇見穆小花。

雖說身子不好，可身為木府嫡子，多少要參與一些應酬，這裡民風不若漢人，男女之間並未有太明顯的分際，他見過的女子不算少，卻都覺得無知、無趣、無聊，碰上一個可以談天說地的穆小花，他豈還能摺得開手？

於是從春到夏、從秋到冬，一年即將過去，兩人從朋友變成兄弟，什麼玩笑都開得起，什麼葷素都不忌，打打鬧鬧、說說笑笑，感情和親人一樣好。

「七爺，穆姑娘來了。」全管事上前稟報，他很清楚穆小姐到，七爺心情就會大好，心情好，身體就會強健，王爺、王妃心底最掛念的就是這個。

正倚在床邊看兵書的木裴軒聽見穆小花來了，急急忙忙下床，趿起鞋子就要往外走。

他就曉得，只要幾把種子就能把她引過來，見過喜歡金銀珠寶、華服美飾的女人，見過喜歡珍饈美饈的女人，可是沒見過她這種的，可偏偏就是她這種女人讓他歡喜。

瞧七爺跑得這麼快，全管事呵呵地跟著傻樂，頭一轉，看見放在床頭的木匣子，搖頭失笑，上前把匣子捧起來往前廳走。

這是七爺曉得世子爺送完歲貢、打京城回來，特地讓阿保回府拿來的，大夥兒都以為七爺轉性子了，和小姐一樣愛上花花草草，殊不知哪裡是啊，全是為穆姑娘備下的。

關上房門前，全管事發現床邊的鐵箱尚未開封。抿唇藏笑，裡頭全是七爺最喜歡的兵器，送過來到現在好幾天啦，摸都沒摸，倒是這幾把種子得到青睞，匣子開開合合不知看過幾次。

看樣子，七爺對穆姑娘是真的上心。

這是好事吶，王妃為七爺的婚事傷透腦筋，只道七爺身子弱，在這方面不開竅，如今……也許可以往府裡透個口信，替七爺尋門好親事。

至於穆姑娘，雖當不了正室，但抬個姨娘不成問題，瞧七爺待她如此上心，日後定不會薄待她。

彎起眉眼，全管事和他的七爺同喜。

進門前，木裴軒忍不住又咳上幾聲，看他這副模樣，穆小花忍不住嘮叨。「跑這麼快做啥，我又不急著走。」

「不急嗎？太好了，留下來吃飯？」

「這可不行，估計這兩天阿貴叔就要回來了，大山鬧著我阿娘，要給他阿爹接風。」這麼亂的關係，要是在中原，阿娘肯定會被人戳脊梁骨，可在這裡……加入馬幫雖然賺得多，卻也風險大，每趟下來總有人死傷，若是所有寡婦都不能拋頭露面、不允許再嫁，此地的人口總數恐怕會急速下降。

「那怎麼說不急？妳待不了多久。」他悶了！她來，他總想著，她能多待一會兒、

再待一會兒就好，她走，他便開始扳著手指頭算，下回見面還得多久？等待的感覺不好受，他恨不得能時刻把她留在身邊。

留在身邊？突地，一個念頭鑽入腦袋瓜，心……忍不住雀躍！可以嗎？他這樣一個病秧子，能把她留下嗎？

穆小花看看天色，道：「午時未過，我可以待兩個時辰。」

兩個時辰很久嗎？他花那麼多功夫，只換來兩個時辰？木裴軒有些不滿。

他的不悅表現得太明顯，穆小花失笑，二十二歲的年輕人吶，還不懂得隱藏自己。她伸手，嬌俏問：「給我的種子呢？」

他背過身不回應，耍起小性子，全管事趕忙上前，把木匣子遞過去。

小花沒理他，打開匣子，只消一眼便樂開了花。「這個……很難弄到吧？」

應該說難的，讓她承自己的情，可木裴軒是驕傲的男人，再難也只會輕描淡寫。

「倒也不難，我妹子只想種可以炫耀的花，至於開不了花的秧苗種子，沒多大興趣，我只是順口要來的。」

倒也不難？嘆！全管事噴笑。為這些種子，七爺想盡辦法討好世子爺，還擔心著呢，信一封封往京城送，提醒世子爺甯忘記，多大的事兒啊，這般勞師動眾的。全管事這一笑，穆小花懂了，繞到木裴軒跟前，她把匣子遞上，指指格子裡頭圓滾滾的深色種子，說：「這是菜籽、這是綠豆、這個是瓜類，真真是太感謝你了，我正打算弄間能透光的屋子種菜蔬，要是能夠種成，冬天就有菜可以吃啦。」

實話說，她超級佩服自己的腸胃，在少蔬少果的環境下，她居然沒有便秘困擾……肯定是她勞動量夠多，至於那些高門大戶、四體不動的貴人們，肯定沒有她的好運道。

「綠豆是什麼？」

「等我種出來，熬上一大鍋給你嚐嚐，那味道……此味只應天上有，人間哪得幾回嚐。」在現代要吃綠豆不難，在古代，唉，她對綠豆湯的思念真如滔滔江河，奔騰不已。

「有妳說得這麼好，莫不是妳誇張了？」

見他鬆開眉頭、不要性子了，穆小花咯咯笑開。「倘若你吃一碗，不想再要第二碗，便算我輸，我允你一件事，倘若你一吃上了癮，就要想辦法再給我弄一匣子種子。」

這個賭約可以打，反正不管她贏或輸，他總會想盡辦法給她弄來種子。木裴軒點頭問：「妳方才說要弄間能透光的屋子，是不是指暖房？」

「對，你見過？」

「木府裡頭就有一座，是漢人師傅蓋的，在暖房裡種花，一年四季都能開。」

大理氣候四季如春，日照足，降雨夠，照理說養什麼都好長，只不過晝夜溫差太大，往往白天如夏，夜晚即入冬，再加上地形複雜，海拔高低懸殊，氣候差異顯著，嬌嫩一點的菜蔬不易養活，往往白天長得好好，一個晚上下來就凍死了，因此百姓大多是種好養的植物。

穆小花想要一座暖房，目的不僅僅是為著增暖，更是恆溫。「真的嗎？我可不可

以請他們幫忙蓋？」

「妳有銀子嗎？」木裴軒斜眉望她。

這可踩著她的短處啦，家裡的銀錢歸阿娘管，蓋間連聽都沒聽過的暖房，不知道阿娘能不能同意，就算同意，年初阿娘剛買下幾畝地，不曉得還能不能拿得出銀錢。

難倒她了？木裴軒雙眉微挑，「我的月銀有限，過去又沒在這事上頭花心思，怕是身邊也沒剩多少銀子，請師傅千里迢迢一趟路來蓋暖房，沒有個三、五百兩，哪裡請得動人。

「要不我同母妃說說，想在莊子裡搭個暖房，蓋在莊子裡，錢自然由王府支付。往後妳有空就來照顧菜苗果蔬，不管種出多少都算妳的，我不和妳分，行不？」聽著七爺的話，全管事心裡咯登一聲，這是公然說謊啊，什麼千里迢迢？師傅分明住在王府裡頭，更別說師傅是僕，七爺是主，想讓他們到哪裡做什麼，還不是一句話的功夫，哪裡需要使銀子了？

就算需要……七爺的小金庫明明富足得很吶！

木裴軒笑盈盈地等她上勾，他清楚得很，對那些草草樹樹的，她可花心思啦，如果暖房蓋在莊子裡，她肯定天天來報到，不會隔三差五還得他用東西引誘才肯出現。

穆小花猶豫了，阿娘雖不過問她的行蹤，可天天上山，日子久了，多少會有疑惑，只是暖房……著實太吸引人……

見她久久不發一語，他再加碼下注。「阿保說，在城裡看見有人賣葡萄苗，問我要不要，如果蓋起暖房，能不能種得起來。」

葡萄……天，那種花青素超多的東西？噹！穆小花兩眼發光。

因商業興盛，葡萄於百姓倒也不是什麼傳說，只是貴得讓老百姓吞不下，只有財大氣粗、諸如木王府之流的人享用得起。

倘若、如果……一咬牙，她重重地點頭，說：「行吧，就蓋在這裡。」

上勾了！木裴軒揚眉，那模樣，像偷了腥的貓。

全管事忍不住嘆氣，穆姑娘看起來一臉聰明相，怎就被七爺誑了呢？

可能怪她嗎？七爺天生一副實誠相，人人都說他善良，可不是跟在身邊的人，哪裡知道七爺那付腸肚九彎十八拐的，再能耐的人都會被他給拐得團團轉，就是王爺、王妃也得入套！

第二章 賭石賺大錢

十一月，阿貴叔回來了。

中午阿貴叔到穆家報到，手裡抱著一塊大石頭，光看就覺得重。

他曬得更黑了，不過精神奕奕、身子結實，三十幾歲的熟男看起來像二十幾歲的小夥子，尤其是笑的時候，露出一口大白牙，憨厚可親的模樣真討喜，和她家阿娘站在一起，分明是郎才女貌。

穆小花就不懂，阿娘幹麼光和阿貴叔搞曖昧，卻遲遲不肯鬆口嫁人？

她不會反對這件親事，雖然挺討厭多一個弟弟，尤其那個弟弟叫做于大山。

于大山——一個古靈精怪、嘴巴惡毒，會讓人想咬斷牙根的臭小子。
進門，阿貴叔把石頭往窗邊的櫃子上擺，下頭還放了個木架子，左看右看，越看越喜歡。

他就曉得這石頭擺在這裡好看，木架子還是他這一路上親手刻的。

「阿貴叔，你幹麼帶石頭給我們？」

他憨厚一笑，說道：「上回妳在集裡，喜歡一塊紋路漂亮的石頭，可老闆價錢開得太貴，妳阿娘捨不得，這回出去，恰巧看見，就順手帶回來。」

阿貴叔這是在討好她，她哪能不知？「阿娘要知道你亂花錢，肯定要叨唸。」

「很便宜的，才六兩銀子。」

「六兩？！都能買一畝良田了，厚，阿貴叔慘囉。」她笑著睨他一眼。

「那、那……說我路上撿的？」他緊張兮兮模樣逗樂了穆小花。

「行啊，阿貴叔打算拿什麼封我的嘴？」她笑眼望著阿貴叔。

「這個行不？」他從懷裡掏出個木匣。

穆小花接手打開，裡頭有幾顆紅寶石，哇咧，她知道這時的緬甸很落後，寶石比糧食便宜，一匹上好的綢緞可以換上一匣子，可阿貴叔也未免太大方了。

她摀住自己的嘴巴，用力搖頭，悶悶的聲音從手指後方傳出。「封住了！」

阿貴叔笑得兩道濃眉相聚，揉揉她的頭髮說道：「給妳攢嫁妝，將來我們家小花要風風光光出嫁。」

鬆開手，她勾起阿貴叔的手臂，親暱道：「要攢嫁妝也是我阿娘先攢，阿貴叔等急了吧？」

一問，阿貴叔的臉爆紅，她在大山那死小子身上吃的癩，在阿貴叔身上全討回來啦。「阿貴叔說說，這回掙了多少，能不能給阿娘下聘？」

想到她家阿娘，阿貴叔僵硬的五官變得異常柔軟。

馬隊回來，于貴到主人家卸完貨，領過銀票，就到街上賣貨。

在主家做那麼多年，得到主人信賴，升上領隊之後，他便有權帶上一輛私人的車，跟在馬隊後頭跑。

買貨賣貨這種事，全仗一雙利眼。

他帶去的鹽、茶葉和上一趟從京城帶回來的絲綢，在緬甸賺到不少銀子，他用賺得的銀兩在當地買下玉石珠寶和漆器，裝了滿滿一車。

一趟遠路，讓這些貨品變得身價非凡，若是賣到京城，再讓高明的師傅打磨雕飾過，會更水漲船高。

阿貴叔笑著撓撓頭，回答：「還好，如果妳阿娘點頭，我隨時可以下聘。」

穆小花咯咯笑開，分明是再精明不過的漢子，可每回出現在她們母女面前，他卻是一副憨厚樣，偏又不是裝的。

她曾聽過一個實驗，讓一個女人束胸，走到一群正在交談的男人面前，男人不會有反應，繼續交談，但同一個女人穿上性感衣服、擠出乳溝，再次走到男人面前，他們大腦會瞬間分泌大量的腦內啡，感到無比興奮。

換言之，並非女人胸大無腦，而是胸大的女人會讓周圍男性變得無腦。

她家的阿娘符合這種狀態，再加上漂亮的五官外表，她想，阿貴叔想在阿娘面前表現出有腦袋，有現實上的困難。

「還好是多少呀？說吧說吧，反正阿娘早晚會告訴我。」

他靦腆回答：「連同主家給的兩百兩，這次進帳近三千兩，是運氣好。」

哇塞，三千兩！

難怪都說好男就得進馬幫，在田裡從年頭忙到年尾，能夠養家活口，再攢上幾兩銀子，就得感激老天庇佑，讓她得意到掉渣的茶葉，也不過換得幾百兩，阿貴叔這趟出門，還不到一年呢，進帳就這麼多？

不過這得看人，三十幾歲能當上領隊的沒幾個，而目光精準，能找到正確貨品做成買賣的人更少。

十幾年前阿貴叔走一趟緬甸，發覺玉石是好貨，可是得懂得挑玉，之後他押隊進京時，帶回幾本玉石書籍，花大筆銀子請人翻譯，從此日夜苦讀，再加上親身到當地學習，換來一身本事，幾回試著出手，從小賺到大賺，這當中的功夫和眼力，可不是一句「幸運」可以道盡的。

「妳阿娘呢？」

「又要把銀票交給我阿娘？阿貴叔就不怕阿娘捲款潛逃？」

這些年，每出一趟馬隊都得大半年才回得來，阿貴叔說銀票和兒子帶在身上不方便，交給阿娘保管才安心。

也虧得他全心信任，阿娘才敢作主幫阿貴叔買田買地，尋的全是良田，佃與人耕作，每年收回來的租子又是一筆收入，阿娘再把收入投入買地產，現在阿貴叔名下有近千畝田地，至於現金她就不方便問了。

因此村裡誰不曉得阿貴叔家產多，誰都想把女兒嫁給阿貴叔，即使是買一送一的交易也願意。

好心的鄰居大嬸讓阿娘把肥肉給咬緊囉，別讓旁人插手，阿娘聽見這話只是默默笑著，不多話。

但穆小花看得出來，阿娘信心滿滿，不曉得是兩人早有默契，就差那麼點時機，還是阿娘天性豁達。

搖搖手，阿貴叔連聲說道：「不怕，不怕。」

在阿貴叔眼裡，他和阿娘早就是一家人，不管有沒有成親。

古人守信守諾，阿娘答應阿貴嬸照看孩子，連契約都沒立，就一句口頭話，阿娘便貫徹到底。

人在做、天在看，這樣的品性，若穆小花是男人也會心喜，更甭說外在模樣，阿娘雖然年近三十，可腰是腰、腿是腿，一張俏臉人人瞧。

穆小花隨了娘親，越長大樣貌越像，濃眉大眼，瓜子臉，五官明媚，肌膚更是得天獨厚，天天在陽光下勞作的人，偏有一身雪白肌膚，誰見了不嫉妒？

說到這點，她就遠遠甩于大山幾條街啦，大夥兒見到她總說：「一看就曉得妳是妳阿娘的女兒。」

這話可沒人對於大山說，就算他把「阿娘」兩個字喊得震天價響也沒用。

「阿娘去鎮上賣繡品，傍晚才回來。」

「我去接她，晚上別開伙了，我到飯館帶些菜回來。」

「嗯，多謝阿貴叔。」

「自家人道啥謝？」

這時，于大山不知道從哪裡鑽出來，指著她的鼻子說：「收下我阿爹那麼多東西，還喊阿貴叔，不懂得感恩圖報。」

他剛從東巴院下學，大大的包袱背在小小的背上，都快把人給壓垮。

「哦，你不喊我阿娘孀子，是因為感恩圖報囉？」她從鼻子輕哼一聲。

「錯，我是想搶走妳家阿娘。」

「那也得搶的走才成吶，這兩家人變成一家人的事兒，得我點頭，我一天不點頭，你就乖乖當隔壁鄰居吧。」

「我不急啊，反正妳很快就要嫁掉，到時……嘻嘻嘻嘻……」

小屁孩，怎麼會有人那麼討厭，四歲時哭著把她從阿娘床上踢下來，理直氣壯、霸佔她的位置，之後搶飯搶菜、搶阿娘注意力和關愛，若非她是來自二十一世紀的老靈魂，肯定會暗中下藥，把那張臭嘴給毒啞。

「還不知道嗎？我不嫁呢，我要守著阿娘一輩子。」

「說得那麼大聲，也不怕閃舌頭，村口那頂藍篷馬車裡的胖金哥是來找妳的吧，還守一輩子呢，能守得過今晚就不錯啦。」

乾柴叻！烈火叻！這一燒，不曉得柴房會不會倖存下來，他皮癢地衝著穆小花邪笑。

藍篷馬車？是木裴軒？不會吧？他只來過那麼一回，又相隔一年多，不是他，肯定不是！

微微發愣，穆小花還沒做出反應，就見小屁孩拉著阿貴叔走了，一路走一路叨叨說著，「阿爹，咱們去找阿娘，就在鎮裡吃了吧，別理穆小花。」

「胡說什麼？那是你阿姊。」于貴伸手朝兒子後腦巴下。

「這麼兇的阿姊，我可不認。」

「不想認阿姊，就別認阿娘。」

「她是小花、我是大山，怎樣都比她大，還得她喊我一聲哥吶。」

「你比小花小三個月。」

「我個頭比她高三寸。」

兩父子一面走一面爭執，穆小花看著看著笑了，她挺羨慕這樣的親子關係，前輩子父母嚴厲，對孩子期待高，親子間總有層隔閡，哪像阿貴叔……

穆小花笑著抬高下巴，得感激她家阿娘，要不予大山那個小屁孩肯定會長成人憎狗厭的歪苗子。

她轉身往屋裡去，卻聽見外頭出現馬蹄聲……不會吧，真是木裴軒？

打開門，馬車已經停在門口，阿保駕的車，簾子掀開，一張笑臉出現在車簾後。

「怎麼這表情？看到我不開心？」木裴軒問。

「沒，你怎會這時候過來？」

「我回木府，一早就出門往秀喜村趕，可路上遇到兩場婚禮給耽擱了。」

「今天是好日子呀。」穆小花接話。

「成親為什麼非要挑好日子？」依他看，挑人遠比挑日子重要。

穆小花笑道：「因為成親之後就沒好日子過啦。」

噗哧一聲，木裴軒和阿保大笑不止，一句話都說不成串。「未出嫁的胖金妹……
撲……這話……千萬、千萬……別給妳阿娘聽見。」

看兩人笑得前俯後仰，穆小花一時興起。「再給你們說個笑話？」

「行，妳說。」

「有男人犯了事，被抓進牢裡，妻子去探望他，心疼道：『你在這裡受苦啦。』
男人回答：『沒事，監牢和家裡差不多，不能喝酒、不能出門，一樣要看人臉色，
伙食也一樣差。』」

前笑未止，後笑又起，兩人捧著肚子，咯咯笑不停。

阿保心裡開心吶，七爺身子弱，從小到大只有悶著的分兒，幾時見他這般快意了，
這穆姑娘……全管事說的對，她是個好的。

穆小花雙手橫胸，望著哈哈大笑的木裴軒，蒼白臉龐多出幾分血色，有了健康的
模樣，心也甜著。

木裴軒笑夠了，跳下馬車問：「妳幾時有空？」

「有事？」她把人領進門。

才來第二次，他便熟門熟路地進屋，端起茶壺給自己倒水。

壺裡頭是涼茶，木裴軒喝了肯定要咳嗽，穆小花拿走茶杯，低聲說：「我去給你
沏新茶。」

他沒堅持，鬆開手，追在她身後問：「暖房已經蓋好，妳什麼時候過來種菜？」

「這麼快？從中原到這裡得一兩個月吧，我以為至少得等到明年。」

謊話被戳破了！裴軒尷尬一笑，說道：「我不知道府裡又蓋了一座暖房，師傅都
在呢，我便讓他們先到莊子上做了。」

她從罐子裡倒出乾燥的玫瑰花瓣，再添點蜂蜜，把沏好的茶盞往他面前遞。

他問：「怎不沏普洱，我不愛喝這個。」

「春茶沒啦，冬茶還未採收呢。」

與他認識在今年初春，本想聽阿娘的話，茶葉就甬供木王府了，卻因為「新朋友」，
最終還是把春茶、冬茶全交給了木裴軒。

收到茶葉，木王爺心情大悅，一斤茶給三兩，還賞下十兩銀子，讓她往後有多少
供多少。

可她最怕的就是市場壟斷，遲遲不給回應。

提到茶葉，兩人聯想到冬茶，木裴軒知她猶豫，開口道：「妳如實告訴我，我不
為難妳。」

「告訴你什麼？」她還想裝傻。

「今年冬茶，可以收多少？」木裴軒不允。

「兩百斤左右吧。」她想了想，老實交代。

「妳是不是想留下來，交給妳的阿貴叔？」

穆小花詫異，他居然能摸透自己心思？好，要敞開天窗說亮話是吧，也成！「王爺把茶葉往京城裡送，不知價格要哄抬多少倍，與其便宜別人不如便宜自己人。」

「妳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？」

「請說。」

「妳打算讓這些茶以多高的價錢賣出？」

「有差別嗎？」

「如果妳只打算賣三、五兩，確實可以讓于貴帶到京城賣與商家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妳需要考慮的是茶園每年可以供應多少產量？會不會因為品質太好，惹來旁人的眼紅爭奪，到時于貴若賣給東家、不賣西家，得罪京城權貴，妳能不能收拾後果？」

「若妳計劃賣三、五十兩，就不是普通百姓可以喝得起了，販售對象非富即貴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妳更需要人脈靠山，否則不管得罪哪路人馬，都不是能夠輕易解決的。倘若交給木王府，便可以省去這些麻煩，至於價格，可以再談。」

對哦，她忘記這不是公平貿易的時代。「所以木王府有人脈？」

「妳知不知道上回的六十斤茶，去了哪裡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「宮裡，全都上貢了，我們一斤都沒留。」他喝的還是穆小花私底下送的。「皇帝發話，有多少全送到振興茶鋪，那是皇太后娘家。」

穆小花愁眉，皇帝老子表孝心，想讓皇太后娘家人得利，連木王爺都不敢說不，她又豈能置喙？

悶悶地，她點頭低聲道：「明白了。」

看她一臉的不甘願，木裴軒笑道：「放心，我會替妳爭取更好的價錢，至於茶葉，就種那幾畝地吧，別再擴種了。」

她本來就沒打算擴種，種茶、管理茶園不困難，難的是製茶技法，每個環節都得小心翼翼，否則品質會大打折扣，她不想把製茶術傳出去，就得親自動手。

製茶期雖說不長，可時間擠在一塊兒，往往得熬上好幾天不眠不休，她又不傻，有命賺也得有命花。

「嗯。」她有些悶，想像很美好，可一旦實行竟是困難重重，看來在這個時代裡，她當不成 CEO。

穆小花進屋，抬出一個扁平的四方盆，裡頭綠豆已經長成三、四公分的芽苗，兩片嫩綠的葉子夾在種子中間，眼看就要伸展開。

「妳已經種上了？」

「本來想先種在田裡試試。」

綠豆喜熱，屬短日照植物，可以在春夏播種，不過這裡四季如春，雖然氣溫偏低，日夜溫差大，可她還是想試試，待長到子葉展開，再移植到泥地裡，到時看看生長情況如何，倘若不差，不一定非要往暖房裡種。

「不必，種我那兒吧！」木裴軒決定。

她想想也是，雖說四季如春，可山區早晚還是會冷，過秋後說不定還會降霜下雪，

種子不多，若辛苦培育出來的秧苗就這樣沒了，多可惜。

「好吧，你先幫我把幾盆豆苗帶回去，我明天過去種。」

「行！」想起往後能天天見著她，木裴軒忍不住雀躍。

見她仍神色鬱悶，木裴軒道：「我回府要幾盆花送妳？」

「不必啦。」她也能種花，只是對糧食產物更感興趣。

這裡本就四季如春，繁花似錦，各花有各自風情，野花家花一樣美麗，都說無利不起早，她沒必要為視覺饗宴勞動身體，當然，如果一盆花可以賣十兩銀子就另當別論了。

「我還以為女孩兒都喜歡花。」

「我自己都是小花了，對其他花兒，只有仇人見面、分外眼紅的競爭情結。」能夠說笑了？所以那點不快已經拋諸腦後？木裴軒鬆口氣，跟著笑開，她的情緒早就能影響自己，她開心，他便愜意，她心悶，他怎麼都愉悅不了。

「明天一早讓阿保來接妳。」

「別別別！」想起讓人頭痛的于大山，不曉得他會不會在阿娘面前嚼口舌。「我自己過去。」

「那明天……留下來吃午飯吧。」

「是要我留下來吃午飯，還是要我留下來做午飯給你吃？」

她挑眉，望他兩眼，望得他臉紅紅、耳粉粉，啊就……她的廚藝確實比府裡的廚娘好啊！

「知道了，我會留下，你快回去吧。」

目的達到，木裴軒起身往外走，當視線接觸到櫃子上頭那顆石頭時，咦了一聲。

「怎麼了？」

「妳怎有這塊石頭？」石頭頗大，他沒抬起來，光是就著光線左瞧右瞧看半天。

「不對勁嗎？是阿貴叔從緬甸帶回來的。」

半晌，他眉開眼笑的站直身，問：「有沒有聽過賭石？」

「沒有。」石頭也能拿來賭？中國人的賭性是有多堅強啊？

「這是一門生意，有些石頭就外表看不出所以然，但裡頭蘊藏著水晶、玉料，商家會把那些瞧不準裡頭有沒有寶物的石頭拿出來賣，有興趣的客人可以賭賭看，花錢買下，讓商家剖開石頭，若裡面果真好東西就賺到了，若是沒有等同於輸了，當中有賭博意味，因此叫做賭石。」

穆小花點點頭，問：「所以呢？」

他撫摸石頭，笑逐顏開。「我敢說這裡面有好東西，還不少。」

「你怎麼知道？」

「妳以為我只研究兵法兵器？我也花不少時間研究玉石。」

家裡有六個哥哥，除了承爵的大哥需要學會管理政務之外，其他的哥哥們各自掌理一方生意。

目前府裡掌管玉石生意的是三哥，他是個玉石迷，他和三哥感情好，在三哥的薰陶下，對玉石知識頗豐。

「所以……」

「交給我，我讓阿保扛回去，再讓鋪子裡的管事來看看。」

穆小花點點頭，木裴軒怎麼說她便怎麼做，沒想過他會貪了自己的東西，就像阿貴叔從來沒想過她阿娘會捲款潛逃，這樣子的信任需要長時間培養，但木裴軒與她並未花太多時間。

也許這是緣分，也恰恰是這個緣分讓穆小花相信，自己從千百年後穿越到此，便是為著結識這個男人。

Crescent